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65號

原告 黃意婷

被告 吳佳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紀凱峰
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